#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5669-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dots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5669-XM001
- 2、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 经费延续)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29.21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29.212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其他人员支出 森林防火服务 采购项目(昌 平区森林防火 队专项经费延 续)	229. 212	1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进行全区 范围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巡护工 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 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2. 2. 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6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

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郝庄村西美昌然公司院内

联系方式: 徐先生、010-697225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方和正圆工业园 A 座 420 室

联系方式: 杨工、010-5619374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工

电 话: 010-5619374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 ■服务 □货物 □工程	□货物			
2. 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 □是 ■否	, -			
3. 1	现场考察	■不组: □组织 考察地	日_/_点_/_分			
3.1	磋商前答 疑会	召开地	,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点: <u>/</u> 。			
4. 2. 5	标的所属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的名称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	01	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 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 火队专项经费延续)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无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11. 1	磋商保证 金	──				
11. 8. 5	ंजर.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_/_。				
12. 1	响应有效 期	自响应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 1	确定成交	采购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战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最后报</u> <u>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zbb@bowenxinda.com)。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619374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方和正圆工业园 A 座 420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采购代理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 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 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 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

- 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 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 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 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 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 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 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 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 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供 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是外的。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 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否
7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 公平竞争		否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 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 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 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 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 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视为响应无效。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报价评分表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 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后的报 价,详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3.3

#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近3年业绩(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4分,最多得12分。注: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要求必须提供签订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人员配备	9分	1、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 拟派团队人员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 3 分; 拟派团队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无团队人员职责分工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中,有一名机动车驾驶证A本证件人员得1分,最多2分; 有一名机动车驾驶证B证件人员得1分;最多2分;总计4分。	
2	特点 分析	4分	分析项目特点并提供可行的应对保障措施。特点分析及 理解完全正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3	总体服 务方案	15分	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 点突出,完全满足本项目,得15分; 2、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得10分; 3、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 不满足本项目得5分; 4、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得0分;	

			1 大批光化坦土委贝伯斯 克人格理坦士 四班北北以
4	安全管 理保障 措施	10分	1、该措施依据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规范、保障措施详
			细可行、合理性强,得10分;
			2、该措施依据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规范、保障措施可
			行、较合理,得6分;
			3、该措施贴近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较规范、保障措施
			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3分;
			4、安全管理规范、保障措施差、基本满足要求,得0分。
5	应急 方案	15分	1、应急方案全面、内容详细明确,细致合理,满足本项
			目,得15分;
			2、应急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本项
			目,得10分;
			3、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不满足本项目,
			得 5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6	人员培训方案	10 分	1、人员培训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
			2、人员培训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
			得6分;
			3、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
			可行,得3分;
			4、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得0分。
7	各项管 理制度 及考核 方案	15分	1、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15
			分;
			2、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
			可行,得10分;
			3、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
			得5分;
			4、未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得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
  - 2、服务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 3、采购内容: 队员的招录与管理,执行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的命令。全区范围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巡护工作。
-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 乙方的成交金额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服务单位每人每天 209. 33 元。乙方成交后在甲方监督下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结算。保证 2026 年度服务费未批复前的后续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1、能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以保护森林资源安全、预防巡护森林火灾为主要任务。 能够胜任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的管理。不断提高队伍的管理能力,建立起一支政 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正规化的专业队伍。指导开展防 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保障森林火灾预防巡护工作 的顺利开展。
- 2、规范与队员的劳动关系,加快建立以劳动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规范劳动用工机制,切实维护队员的合法权益。
  - 3、负责队员的招录、安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工资保险待遇的落实和日常管理等。
-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每日派出 30 人,其中有机动车驾驶证 A、B 证件各 2 人(最低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做废标处理。
- 5、本项目费用含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伙食补贴,以及成交服务费、办公经费、 法定税费、利润等。

#### 三、队伍的管理主体及职责

- 1、防火巡护
- (1) 制定防火巡护路线,定期巡山定期汇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 巡护要求:

浅山巡护:每天常规巡护工作,并做好巡护记录。

深山巡护: 10月1日至5月31日防火期: 每日巡查巡护不少于2次。自1月1日至5月31日,特别是重点防火期期间,在每日巡查巡护不少于2次的基础上要增加巡查巡护的次数。

- (3) 在巡护时发现火情及时补救,对扑不灭的山火立即向甲方报告,最大限量降低着火面积及损失。
  - (4) 在巡护过程中,要守法巡护,文明巡护,注意人身安全。
  - (5) 每月定时向甲方汇报情况并有记录材料。
  - 2、野外火源管理
  - (1) 农民烧地边引发的失火
  - (2) 上坟烧纸引起的失火
- (3) 低智人员、中小学生、进山游人玩火、吸烟、烧烤等导致的失火。这些群体流动性、随机性大,在防火监管上难度大。在巡护过程中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严加劝阻。
  - 3、防火设施建设
  - (1) 协助甲方设置防火隔离带、防火线、防火警示牌、防火检查站。
- (2)负责车辆、器材、通讯工具等装备的落实,并定期检修,确保正常使用、安全运行。

#### 4、防火宣传教育

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就是要发动群众,在森林防火期到来之前,利用各种形式宣传 党和国家有关保护森林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提高全社会的防火意识,才能取得良好的防 治效果。

- (1)配合甲方做好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及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森林火灾预防、补救及安全避险等基础常识,生产性用火批准制度等野外火源管理规定,森林火灾典型案例等宣传教育工作。
- (2)宣传时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春秋防火期间的重要节假 日以及森林高火险期作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重要时段,乙方要配合甲方增加宣传教育频 次。
- (3)宣传工作步骤: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以春秋两个防期为主并始终贯穿全年工作,乙方要协助甲方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
  - (4)宣传重点内容: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制度;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制

C 25

度规定和违规用火的法律责任;上级重要指示和重要会议精神;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和森林防火的重要性;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及安全避险常识;森林防火先进事迹和森林火灾典型案例等。

#### 5、其他

完成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四、森林防火队员招录标准

- 1、热爱北京的森林防火事业,能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能吃苦耐劳,恪尽职守。责任心、事业心强,愿为昌平森林资源安全贡献自己的力量。**昌平复转军人和有其他特长的人员优先录用。**
- 2、确保身体健康,无运动功能障碍、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系统疾病。符合森林防 火工作的要求。
- 3、队员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确保不属于违法犯罪人员或网上在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 (1) 受过刑事处罚, 劳动教养, 少年管教的;
  - (2) 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
  - (3)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4) 道德败坏,有流氓、盗窃等违法行为的;
  - (5) 有其他不适合做队员情形的。
  - 4、队员应为专职人员,严禁兼职其他工作。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书

(格式,最后以审定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_

甲方: \_\_\_\_ 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甲方) 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 (项目名称)中所需 全区范围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巡护工作 (采购内容)经 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采购单位)以 11011425210200025669-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f. 协议
- g.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h.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派遣人数

1、派遣人数30人。

#### 3、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u>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u>费延续)

乙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u>劳务派遣服务</u>,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

服务内容及范围: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并管理,与甲方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 4、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固定总价\_\_合同形式。

5、	合	司	总	枌	r
$\mathbf{c}$	- н	ľ	700	-12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_\_\_\_\_)。

#### 6、付款方式

1、合同款支付: 拟分 3 次支付项目款。合同签订后, 先支付成交价的 30%, 共计万元; 9 月份支付成交价的 50%, 共计\_\_\_万元; 11 月份支付成交价的 20%尾款, 共计万元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乙方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4) "甲方"甲方代表签署成交合同所有文件,成交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5) "乙方"指 (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实体)。
- (6) "项目"指本次招标的"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
  - (7)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u>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u> <u>队专项经费延续)</u>(成交项目)。
- 3. 合同标的
-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u>其他人员支出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u> 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 (成交项目)服务,具体规定详见合同协议书。

####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服务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具体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按甲方要求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但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单独使用权。
-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6.4 合同第6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 7.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 7.1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遵循合同特殊条款中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保证 金的约定。
- 8. 合同服务的交付
- 8.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交付负责,服务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 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9. 伴随服务
  - 9.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
- (1)除非合同附件有特殊规定,乙方应参与本次磋商项目"<u>其他人员支出森</u> 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昌平区森林防火队专项经费延续)"工作,并按照附件实施
  - (2)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服务。
  - 9.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 保证

- 10.1 乙方保证已按相关规定对所有派遣的劳务人员缴纳了保险。
- 10.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在保证期内若被发现有缺陷,乙方将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和/或改进。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 价格

- 11.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Y\_\_\_\_ 元),分项价格清单在合同附件中列明。
  - 1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得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2. 付款

- 12.1 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上进行具体协商。
- 12.2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赔偿和/或接受罚款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行为:
- (1) 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金额,扣除方法见合同特殊条款第3条,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 (2) 追偿保证金以外的合同款;
  - (3) 履行合同第19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 13. 变更指令

- 13.1 根据本合同第 25 条款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部分变更;
  - (2) 服务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 (3) 服务的阶段计划和/或目标的调整。
-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投入人/月数增加,在合同价完成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甲方承诺: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附有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服务单价,则变更的内容引起的、可参考相关服务单价(但价格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 13.3 在合同变更后,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费用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费用无增加。

#### 14. 合同修改

14.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5. 转让

15.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 16. 分包

16.1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的,乙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同时无论原响应文件中已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17. 乙方履约延误

- 1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服务的交付。
-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服务,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服务,否则应承担按合同总价 5%的赔偿责任。
- 17.3 除了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7.2 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服务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8. 违约赔偿及索赔

- 18.1 除本合同第 20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大于或等于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9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 18.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接受服务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18.3 如果乙方对服务偏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直接支付服务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金额,同时甲方也可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 (2) 根据服务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

#### 服务的价格。

-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期。
- 18.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8 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 18.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 18.6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 19. 违约终止合同

- 19.1 乙方有下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 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4)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服务,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 20. 不可抗力

20.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7 条、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

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 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0.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预料、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 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政策法律变更。

2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20.4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20.5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当事人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3. 合同语言

23.1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 甲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

#### (2) 乙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6. 税费

- 2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6.3 除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合同结算的价款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在内),甲方无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7.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7.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7.3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视为乙方无异议。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 27.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 C 185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 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1(4)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 1.1(5)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_\_\_\_\_\_

#### 2、服务要求:

为了避免了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了全区森林资源的安全,乙方每天在岗人数 30 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决绝服务。疫情防控等不可预见情况,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服务的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并管理,甲方有权对乙 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 3、合同价款:

#### 4、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4.1合同价款支付: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甲方依据实际成交金额,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30%;至项目履行中期,甲方于9月份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于项目末期,甲方于十一月份将剩余尾款结清。合同价款的实际支付时间与具体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注: 乙方的成交金额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服务单位每人每天 209.33 元。乙方成交后在甲方监督下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结算。保证 2026 年度服务费未批复前的后续服务。)

- 4.2 合同结算: 服务期满后, 乙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
- 4.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5、防火巡护人员保险:

合同价中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所有派遣的防火巡护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乙方人员或防火巡护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 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 6、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甲方依据国家对森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制定防火服务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每月由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评分结果可以通知乙方,甲方可以依据每年作业情况予以奖惩、考核,作为全年服务费用的结算金额,具体服务考核办法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 7、续约:

本次磋商结果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如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折价签订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

#### 8、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30\_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 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提供服务的款项,支付甲方本合同 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 9、转让或分包: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如乙方存在转让、分包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合同保证金,追缴相应合同款,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根据 甲方要求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11、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	甲方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2)	乙方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 12、甲方提供乙方外出巡查以及工作需要涉及到的车辆及车辆的燃油费。
- 13、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的防火巡护人员对为甲方提供防火巡护服务过程中所获知 的客户信息、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资料、技术等其他甲方信息具有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 14、 服务地点、时间

- 14.1 本合同约定的防火巡护服务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 14.2 本合同约定的防火巡护人员服务工作时间: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规定的作息时间。
- 14.3 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或遇有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的,乙方防火巡护人员应积极支持甲方工作。

#### 1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5.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防火巡护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防火巡护员。因乙方防火巡护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15.2 甲方须配合并支持乙方防火巡护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防火巡护工作。
- 15.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实际存在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15.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防火巡护员的工作,对防火巡护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1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称职、失职的防火巡护员,更换两次以上的,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防火巡护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

#### 1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6.1 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防火巡护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防火巡护人员的就餐及人身安全。
  - 16.2 乙方负责防火巡护人员的日常服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 16.3 乙方负责对防火巡护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 16.4 乙方负责发放防火巡护人员的工资、为防火巡护员提供就餐。
  - 16.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防火巡护服务人员。
  - 16.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防火巡护人员花名册,应保证人员稳定,熟练工

作。

- 16.7 乙方应确保防火巡护人员政治历史清白、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如有在岗人员涉及刑事与行政处罚,应立即予以辞退。
- 17、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约
  - 17.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 17.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防火巡护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 17.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 17.4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无异议的可以续约,但需以书面形式确定; 乙方如需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

#### 18、违约责任

- 18.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18.2 乙方的防火巡护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内,造成对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 19、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_2\_种争议解决方式: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 2、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电话:地址: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时间: 时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	有名称 (加	1盖公章	):	
Н	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 务 院 批 准 的 中小 的 企  $\mathbb{R}^{N}$ 划分 标 准 执 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则</u>	<u> </u>	<u>属行业)</u>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 <u>\</u>	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组	扁号为	_的	项目 (填:	写采购工	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	J单位情况	兄如下表所	示,我	总单位承诺
一 <u>日</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质	听列情况进行	<b>亍分包,同</b>	同时承诺分	包承担	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晶号/包号为:	) 采!	购项目
中获	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內容分	计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会	金额的日	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ī]。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b>该项目</b>	(采购包)成交,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_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及	就"	_(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	商一致,让	<b>达成如下协议</b>	.:	
<b>–</b> ,	由牵	头,	`	参加,组成联	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行	各方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	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何	也联合体成员单位	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	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	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名	<b>Y</b> 参加方进行项目	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_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b>‡</b> 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_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b>‡</b> 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_	(如	有),具体]	二作范围、内容以	人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	议合同总	额为テ	<b>亡,联合体各成员</b>	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	明):			
	(1)	内口大型企	è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2)	内口大型企	è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	_为口大型	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	1,合同金额	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门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力。
十、	其他约定(如	有):	o		
	本协议自各方意	盖章后生效	女,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	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珀	合体牵头人名	称:		联合体成	<b>叧名称:</b>

NAME OF STREET	•
田田公文	Ç
H IN A'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
	7
	Ì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E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u>(采</u> )	<u> </u>	<u>均)</u>				
我方参进行磋商。	≽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包号	├) 组织的采购	J活动,并对此	2项目
1. 我	方已详细审查全部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	i 磋商并承诺如	4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	响应文件提交截」	上之日起_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	需求偏离表列出的	J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	J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	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	一切法律后果。	ס
(4) !	如我方成交,我方》	<b></b> 各在法律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	語文
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	·同规定的全部	『义务。	
2. 其	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础	<b>搓商有关的一切正</b>	式往来信函请寄:				
441 414		<i>k</i> =	<b>美</b> 真			
电话_			見子函件_			_
供应商	j名称(加盖公章)	<b>:</b>				
口钿。	年 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17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力	叩盖公章	章): _	
日期:	年_	月_	目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报作	个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化				

####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3称(加語	盖公章	: _	
日期:_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响应无效):</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意	表列明的偏离外,均	匀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u>/</u> 理解和响应。) 		
					N. C.	
注:"		】 问应据实填写"正值	扁离"或"负偏离"	0		
供应商	名称(加盖么	<b>〉</b> 章) <b>:</b>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应商 2. "	已对之理解和偏离情况"列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白的 <b>,响应无效</b> 。	视作供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		11.7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签	字 (	或加盖	供应商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2: 人民市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提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b>ラ授权代</b>	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